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，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。本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尹大强、李政辉
2017年9月14日